

郑州师范学院体育学院

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实施办法

为贯彻落实《郑州师范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实施方案》（校〔2020〕15号）《郑州师范学院保证评价结果用于专业持续改进工作实施办法》（校〔2022〕10号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我院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体系，规范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程序，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，特制定《体育学院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实施办法》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秉持“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的理念，强调以学生为中心，教学设计与实施要以学生接受教育后所取得的学习成果为导向，同时建立有效的教学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机制。

（二）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应遵循全程性原则和多样性原则。对课程的评价应贯穿课程教学全过程，对教师的评价应覆盖教学生涯全过程，对学生的评价应包括在校生和毕业生。充分发挥不同评价主体在评价工作中的优势和特色，建立“校内/校外”评价，“学生/教师”评价，“学校/学院”评价等有效集成的质量评价体系。

（三）持续改进工作，应遵循针对性原则和发展性原则。凡是在质量监控与评价过程中出现的明显问题，必须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，并在之后的教学过程中持续跟踪其

效果，形成“运行-评价-反馈-改进-再评价”的闭环管理。持续改进工作应以学生素质不断提高、教师教学能力不断发展为导向，使教学质量始终处于循环上升过程，实现师生共同发展。

二、组织体系

（一）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在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指导下，由教学办公室、体育教育学系、休闲体育学系、体育人文学系、公共体育教学部、学工部、办公室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学院结合学校网上评教/评学制度、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制度、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制度、教学督导工作制度、领导干部听课制度、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制度等构成的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体系。

（三）学院建立学院领导、各系（教研室）负责人以及授课教师的各级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机制，并充分发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教学督导的指导和督查功能。

三、主要评价内容

（一）师德师风情况。主要包括教师在执教生涯中的理想信念、职业道德、言行规范、遵章守纪和社会责任感等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
（二）专业与课程建设。主要包括专业培养目标、课程体系的合理性、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度、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度、课程教学对课程目标的支撑度，以及课程目标、毕业要求、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等。

（三）教育教学水平。主要包括教学大纲制定、教学计划执行、课堂管理、教学方法、教学研究等。

（四）学生学习状况。主要包括学生道德修养、学习态度、课堂纪律、考风考纪以及学风班风等。

（五）教学运行与效果。主要包括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、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、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等。

（六）其他涉及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的相关事项。

四、主要评价措施

（一）学院党政领导深入教学一线进行教学质量的调研与评价工作，切实加强对教学工作的监督与管理，确保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。

（二）设立学院教学督导组，对学院教学运行、教学改革、教风学风状况进行监督、检查与评价。

（三）完善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，由教学办公室负责收集和整理学、教、管各方面的信息，定期向学院领导进行信息反馈。

（四）积极配合学校每学期定期开放网上学生评教和教师评学系统，引导学生从立德树人、教学能力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效果等对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，引导教师从学习纪律、学习态度、学习过程、学习效果等对学生学习成效进行评价。

（五）根据学生评价、同行评价、督导评价数据，学院每学年组织开展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，对任课老师进行综合评价。

（六）建立毕业生就业信息数据库，对毕业生就业质量展开多种形式的跟踪调查，及时了解用人单位的意见和建议，定期发布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。

（七）利用本科教学质量监测平台，定期对学院办学条件、师资队伍、专业建设等学校整体办学情况进行监测评价，发布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。

（八）在教育行政部门开展学校评估和专项评估的同时，积极开展第三方评价，确保评价工作的权威性和专业性。

五、持续改进

（一）建立由课程、专业、系、学院构成的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工作体系。

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要针对质量评价信息、课程目标达成等情况对教学方式方法、课程教学大纲、课程教学计划等适时改进，并对改进情况进行自评，自评结果由教师所在系（教研室）审核。

各专业应对人才培养方案所涉及的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体系等进行定期改进，对专业课程持续改进情况给予跟踪和评价。

学院应逐步完善和加强教学管理评价及持续改进工作，对各专业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教学大纲、教师教学水平、专业办学条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的整改过程和效果予以跟踪、再次评价，形成闭环。

教学办公室对教学信息建立备案制，对突出问题的持续改进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；做好学院人才培养质量监督

工作，在各学院持续改进的基础上实行专业动态调整。

(二) 对于教学评价中教学质量问题较为突出的教师，相关系应和教师本人共同制定改进方案，并对实施效果进行跟踪和评价。对于较为严重教学质量问题的教师，学院应制定限期整改方案，教学办公室根据整改效果决定学院是否暂停其相应的教学工作。

(三) 对于教学评价中反映出的学生学风问题，由学院制定和实施学风改进计划，并对改进效果进行跟踪和评价。

(四) 对于教学评价中反映出的教学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问题，教学办公室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各部门，由其负责制定和实施改进方案，并对改进效果进行跟踪和评价。

(五) 对于教育行政部门和第三方评价反馈的学校、专业认证以及各专项评估中存在的问题，学院及时落实整改要求并持续改进。

(六) 学院建立健全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机制，对反馈的教学信息要及时核查、处理、答复，并在后续工作中加以改进，改进过程及改进效果要有跟踪、有记录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由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郑州师范学院体育学院

2022年5月23日

